



This PDF is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fficially produced electronic file.

Ce PDF a été élaboré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e publication officielle sous forme électronique.

Este documento PDF lo facilita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archivo electrónico producido oficialmente.

جرى إلكتروني ملف من مأخوذة وه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من مقدمة PDF بنسق النسخة هذه رسمياً إعداده.

本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服务室提供。来源为正式出版的电子文件。

Настоящий файл в формате PDF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ой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МСЭ) на основе официально созданного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файла.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2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1 见CR/339	2012年 9月	目录			1	1(修订1)
		A1	第5条	5.316A ²	5	5 (修订1)
				5.327A ³		
				5.397	7-8	7-8 (修订1)
				5.399		
				5.410 ²		
				5.444B ³	13-15	13-15(修订1)
				5.446A		
			能否受理	1, 1.1 ³ , 1.2 2 b)	1-3	1-3 (修订1)
			第21条	21.16, 3	2	2 (修订1)
			附录18	附录18 ²	1-2	-
			附录30	附件1, 1 b)	14-16	14-16 (修订1)
2 见CR/342	2012年 11月	A1	第9条	附件1, 4 b)	13-16	13-15 (修订1)
				附录30A		
				附录30B	2-6	2-7 (修订1)
				6.3 a), 2.3 6.16		
				第8条, 8.17 ³		
			第11条	9.2	1-2	1-2 (修订2)
				9.11A-1	10-11	10-11 (修订2)
				9.11A-2	16-17	16-17 (修订2)
				9.21 ³ -9.27	19-22	19-22 (修订2)
				9.41-9.42 ³	25	25 (修订2)
				11.43A ³	19-23	19-23(修订2)
				11.44 ³		
				11.44B ³		
				11.47 ³		
				11.49 ³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3 见CR/346	2013年 4月	目录			1	1 (修订3)
		A1	第9条	理事会 第482号决定	1-2	1-1bis (修订3), 2
			第11条	附录4 (附件2, A4) ⁴ 11.31	1-2 6	1-1bis (修订3), 1ter, 2 6 (修订3)
			第51号决议	1-2.2.2	1	–
		A6	GE89	4	2	2 (修订3)
		C		1.4, 1.6, 1.9-1.12	1-4	1-4 (修订3)
4 见CR/351	2013年 8月	C		1.6 之二	2-6	2-6 (修订.4)
5 见CR/355	2014年 1月	目录			1-2	1(修订5)-2
		A1	第5条	5.132A, 5.145A, 5.161A 5.399	3-4 7-8	3-3bis(修订5)-4 7(修订5)-8
			第11条	11.41, 11.41.2 11.44 ⁵	19-20 21-22	19(修订5)-20 21(修订5)-22
			第21条 附录30B	表 21-2 附件4 2.2 ⁵	1-2 7-8	1-1bis(修订5)-2 7-8(修订5)
		A10	GE06	附录2.1, A2.1.8.1 节	7-8	7-7bis(修订5)-8
6 见CR/368	2014年 8月	目录			1-2	1(修订6)-2
		A1	能否受理 第9条	1.1 2 b) 9.2B 9.5B ⁶ 9.47 9.62	1-2 1-1bis 2 25-26 30	1-2(修订6) 1-1bis(修订6) 2(修订6) 25-26(修订6) 30-31(修订6)

修订 (通函编号)	日期	部分	条款/附录	《无线电规则》 条款或其它参考 ¹	需删除的 各页	需插入的 各页
7 见CR/373	2014年 11月	目录			1-2	1(修订7)-2
		A1	第11条	11.50	23	23-25(修订7)
8 见CR/390		目录			2	2 (修订8)
		A10	GE06	7	1-10	1 (修订8)-12
		B3		7	1-14	1 (修订8)- 19 (修订8)
9 见CR/402	2016年 5月	A1	生效日期	8		1 (修订9)
			AR9		6-7	6 (修订9)- 7 (修订9)
		目录			1 (修订7)	1 (修订9)

¹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² 废止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³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⁴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7月1日。

⁵ 应用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⁶ 应用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

⁷ 应用生效日期：2016年2月6日。

⁸ 应用生效日期：2015年11月28日。

目录

A 部分

节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页码
A1	《无线电规则》第1条	AR1-1/2
	《无线电规则》第4条	AR4-1/2
	《无线电规则》第5条	AR5-1/23
	《无线电规则》第6条	AR6-1
	能否受理	能否受理-1/5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1
	通知主管部门	通知主管部门-1
	《无线电规则》第9条	AR9-1/31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AR11-1/25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AR12-1/2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AR13-1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AR21-1/3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AR22-1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AR23-1
	《无线电规则》附录4	AP4-1/2
	《无线电规则》附录5	AP5-1
	《无线电规则》附录7	AP7-1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AP27-1/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AP30-1/22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AP30A-1/15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AP30B-1/8
	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	RES1-1/2
A2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的程序规则	ST61-1/2
A3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75年，日内瓦）（GE75）的程序规则	GE75-1/5
A4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1年，里约热内卢）（RJ81）的程序规则	RJ81-1/5

节		页码
A5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GE84-1
A6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GE89-1/3
A7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RJ88-1/2
A8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GE85-R1-1/4
A9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GE85-EMA-1/4
A10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GE06-1/12

B 部分

节		页码
B1	（未使用）	
B2	（未使用）	
B3	关于计算卫星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 C/I 比）方法的程序规则	B3-1/19
B4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B4-1/25

(ADD RRB16/72)

关于《无线电规则》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自某届WRC结束之后的第一天起，
但在WRC新频率划分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生效之前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提交的协调资料或
根据第11条提交的通知资料的规则¹

对于包含某届WRC所通过的新划分或更新后的划分的频率指配且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第一天之后收到的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频率指配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酌情通过按照第9.35款（涉及到是否符合第11.31款）或第11.31款进行的审查予以考虑，且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将反映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划分表的地位。委员会决定，须根据相关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的接收日期以及频率指配的投入类型的使用日期形成以下第11.31款审查结论：

- a)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调或通知资料时，相关频率划分仍然有效，则审查结果合格；
- b)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调或通知资料时，大会尚未通过相关频率划分，则审查结论不合格；
- c) 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协调或通知资料时，大会已通过相关频率划分但尚未生效，则审查结论为“有条件的合格”。这一结论将允许需经过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网络协调其指配并在适用第9.27款的过程中被考虑在内，且无需经过第9条第II节协调程序的网络也可按照第11.36款进行处理。
- d) 在频率划分生效之后且经过确认，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日期确实在相关频率划分生效日期之后，“有条件的合格”审查结论将变为合格。否则，审查结论将为不合格。

除以上所述审查是否符合频率划分外，须采用WRC通过的、在划分生效之时适用于新的或更新后的频率划分的条件（如功率限值、协调标准等），根据第9.36款对相关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进行审查并审查是否符合第11.31或11.32款。

¹ 本《程序规则》指《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

以及非GSO MSS馈线链路和非GSO FSS之外，) 该协调程序还适用的那些其他空间业务。其应用须遵守与脚注中具体提到的空间业务相同的条件，例如，相对于地面业务而言，只有超过附录5附件1指出的门限值时才需要对其他空间业务（空对地）的空间站进行协调。

2.4 WRC-2000按照下列考虑决定删除附录S5中的表S5-1A，条件是做适当的修改（例如包含地面业务等）后纳入程序规则（见全体会议记录（B.17））。基于以下考虑对上述提及的表作了扩展，包含在表9.11A-1和9.11A-2中：

- a) 第9.15款适用于在所划分的频段内与空间和地面业务享有同等权利的非GSO卫星网络，其中空间业务（非GSO）划分包括地对空和/或空对地方向，而且其协调要求涉及第9.11A款，即，发射地球站与接收地面站之间的协调和接收地球站与发射地面站之间的协调（如果非GSO卫星网地球站的协调区包括另外一个国家的领土的话（亦见附录5））。
- b) 第9.16款适用于在所划分的频段内与空间和地面业务享有同等权利的地面业务发射站，其中空间业务（非GSO）划分包括空对地方向，而且其协调要求涉及第9.11A款，即，在非GSO卫星网络接收地球站协调区之内的发射地面站的协调。

2.5 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了第9.15和9.16款与第9.17和9.18款的适用性问题，并得出如下结论：

- a) 第9.15和9.16款所规定的协调要求仅应适用于这样的空间业务非静止网络地球站，即，其协调要求在涉及第9.11A款的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具体阐明。
- b)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应酌情采用第9.17或9.18款。

3 频率划分事项

3.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研究了新的协调程序的执行日期与引证了第9.11A款的相关脚注的频率划分生效日期的关系，结论如下：

3.2 WRC-97在其第54号决议（WRC-97）*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自1997年11月22日起对频率划分表脚注引证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频段实施第46号决议（WRC-97，修订版）**/第S9.11A款，尽管频率表中的脚注在一段时间后才生效。无线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2000删除。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03删除。

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程序的执行日期提前不会影响相关划分的生效日期。对按照的频率申请，下表9.11A-1和9.11A-2指出了与实施第**9.11A**款有关的划分的生效日期。

4 对“现有”网络的实施相关程序

4.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

a) 到1995年11月18日止，在18.9-19.6 GHz和28.7-29.4GHz频段以及在1997年11月22日，在19.6-19.7GHz和29.4-29.5GHz频段，即WRC-95和WRC-97（视情况而定）在其脚注中引证了第**S9.11A**款/第**46**号决议*的频段，一些GSO卫星网络正在进行协调（《无线电规则》原第11条）程序或者在履行进入国际频率总表（《无线电规则》原第13条）程序（完整的附录**S4/3**资料已报送无线电通信局），一些非GSO卫星系统正在履行进入国际频率总表程序（完整的附录**S4/3**资料已根据《无线电规则》原第13条报送无线电通信局）。根据WRC-97大会的决定（见第**S5.523A**、第**S5.523C**、第**S5.523D**和第**S5.523E**款），这些网络无须实施第**S9.11A**款/第**46**号决议*附件1第2.1和第2.2段的程序（“启动”协调）。也就是说，根据第**S11**条的通知程序对这些网络进行审查时，涉及第**S9.11A**款实施的第**S11.32**款的规定对其不适用，且在实施第**S9.11A**款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在特节中公布在1995年11月18日或1997年11月22日、在相应频段内已处在协调程序中的GSO卫星网络。关于第**S5.523A**款的程序规则也适用。

b) 到1995年11月18日止，在18.8-18.9GHz和28.6-28.7GHz频段，即WRC-97在其脚注中引证了第**S9.11A**款/第**46**号决议*的频段，一些GSO卫星网络正在进行协调（《无线电规则》原第11条）程序或者在履行进入国际频率总表（《无线电规则》原第13条）程序（完整的附录**S4/3**资料已于1995年11月18日前报送无线电通信局），一些非GSO卫星系统在履行进入国际频率总表程序，（完整的附录**S4/3**资料已根据《无线电规则》原第13条于1995年11月18日报送无线电通信局）。根据WRC-97大会的决定（第**132**号决议（**WRC-97**）**的做出决议1和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以及第**S5.523A**款），这些网络无须实施第**S9.11A**款/第**46**号决议*附件1第2.1和第2.2段的程序（“启动”协调）。也就是说，根据第**S11**条的通知程序对这些网络进行审核时，涉及第**S9.11A**款实施的第**S11.32**款的规定对其不适用，且在实施第**S9.11A**款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在特节中公布在上述日期（1995年11月18日）、上述频段内已处在协调程序中的GSO卫星网络。关于第**S5.523A**款的程序规则也适用。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03删除。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07删除。

但是，在1995年11月18日和1996年2月17日¹之间，在18.8-18.9GHz和28.6-28.7GHz频段内正处于协调程序（根据《无线电规则》原第11条）阶段的GSO和非GSO卫星通信系统须实施第**46号决议（WRC-95，修订版）***附件1第2.1和第2.2段的程序（“启动”协调）。也就是说，根据第**S11**条的通知程序对这些网络进行审核时，涉及第**S9.11A**款的第**S11.32**款的协调程序对其适用，且在实施第**S9.11A**款/第**46号决议***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将在特节中公布在上述时段、上述频段内已处在协调程序中或国际频率总表记录程序中的这些网络。

- c) 在实施第**S9.27**款的过程中，GSO卫星网络（根据第**S9.11A**款/第**46号决议***之外的规定正处于协调程序中或已完成协调）以及1995年11月18日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原第13条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GSO和非GSO卫星网络，将在由其他主管部门于1995年11月18日或1997年11月22日之后启动的第**S9.11A**款的协调过程中予以考虑。

4.2 WRC-95大会为MSS馈线链路划分了一个新的频段（限于空对地方向该用途的FSS划分），即6 700-7 075 MHz频段。该频段已划分给了FSS（地对空），该频段的一部分（6 725-7 025 MHz）已通过实施附录**S30B**（分配）规划而得到了使用。附录**S5**附件1的第2.2段和第**22.5A**款的规定确立了非GSO MSS馈线链路应遵守的到达GSO的及在±5°扇区内的最大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用于保护GSO空间站接收地对空方向的发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此认为，在对MSS馈线链路实施第**S9.11A**款时，6 725-7 025 MHz频段内的附录**30B**条目（A部分的分配、B部分或指配列表）或6 700-6 725 MHz和7025-7075MHz频段内的其他GSO接收空间站（在地对空方向操作），不得按照第**S9.27**款的规定予以考虑。

¹ WRC-95冻结了该频段在1996年2月18日-1997年11月22日的使用。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03删除。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1	2	3	4	5	6	7
频段 (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 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 及的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注释
137-137.025 137.175-137.825	5.208	卫星移动 (非GSO) ↓	空间操作 卫星气象 空间研究 ↓	9.12, 9.12A, 9.13, 9.14	固定 (5.204, 5.205) 陆地移动 (5.204, 5.205) 水上移动 (5.204, 5.205) 航空移动 (OR) (5.204, 5.206) 广播 (5.207)	1
137.025-137.175 137.825-138	5.208	卫星移动 (非GSO) ↓	---	9.12, 9.14 ↓	固定 (在不同于5.204和5.205所列的国家内) 陆地移动 (在不同于5.204和5.205 所列的国家内) 水上移动 (在不同于5.204和5.205 所列的国家内) 航空移动 (OR) (在不同于5.204和5.206 所列的国家内)	
148-149.9	5.219	卫星移动 (非GSO) ↑	--- (见第5.219款)	9.12	--- (见第5.219款)	
149.9-150.05	5.220	卫星移动 (非GSO) * *2015年1月1日之前限于 LMSS系统 (见第5.224A款) ↑	--- (见第5.220款)	9.12	---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312-315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	9.12, 9.12A, 9.13	--- (见第5.254款)	2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	卫星移动 (GSO) ↓	9.12, 9.12A, 9.13	---	
387-390	5.255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	卫星移动 (非GSO) (5.254) 卫星移动 (GSO) (5.254) ↑ ↓	9.12, 9.12A, 9.13	--- (见第5.254款)	2
399.9-400.05	5.220	卫星移动 (非GSO) * *2015年1月1日之前限于 LMSS系统 (见第5.224A款) ↑	--- (见第5.220)	9.12,	---	